**二、收養**

**婚生子女－no**

**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 非婚生子女－no**

**意義 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 繼子女－ok**

**(民1072) 被收養者為養子女**

**為家之收養－家族法上血統之繼續**

**各國 為親之收養－養兒防老或增加勞力**

**為子女之收養－養育子女及增進子女利益**

**制度變遷 為宗之收養－祖先血食**

**我國 為家之收養**

**為親之收養－未廢除**

**為子女之收養**

**收養之意思－親屬法上契約**

**自行收養－本人為之**

**成年人－有意思能力，非為行為能力**

**實質要件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－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**

**意思能力 滿七歲之未成年人－應得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**

**(民1076條之2) 父母為法定代理人,無須再依1076條之1行使同意權**

**法定代理人 父母之一方為法定代理人－依1076條之1須得他方之同意**

**父母雙方均非法定代理人,監護人仍須依1076之1條規定**

**原則 成年 均應得父母之同意 父母意思不一致1089Ⅱ,請求法院依子**

**(第一項) 未成年 女最佳利益決定之**

**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18條**

**父母之一方或雙方對子女未盡保護教養義務,或有其他顯然不利子女**

**例外 之情事而拒絕同意**

**父母之同意權 父母之一方或雙方事實上不能為意思表示**

**(1076條之1) 要式行為 原則－書面並經公證**

**(第二項) 例外－已向法院聲請收養認可者,得以言詞向法院表示並記明筆**

**錄代之**

**同意不得附條件或期限－基於身分行為之安定性考量**

**(第三項) 1076條之2為對於未成年人能力之補充**

**與1076條之2之區別 1076條之1為基於父母子女身分關係之本質使然**

**原則 收養者應長於被收養者二十歲以上**

**被收養人無年齡限制,成年人亦可**

**年齡 例外 釋字502號解釋－宜檢討「夫妻共同收養或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,年**

**(96年) 齡之合理差距……宜有彈性之設，以符合社會生活之實際需要」**

**現行法 夫妻共同收養時,一方長於20歲,他方長於16歲**

**直系血親 夫妻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應長於被收養者16歲以上**

**直系姻親,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不在此限**

**近親收養之限制 旁系血親 六親等以內**

**(1073條之1) 姻親 五親等以內**

**輩分不相當**

**原則－應共同為之**

**配偶共同收養 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**

**(1074條) 例外－單獨收養 夫妻之一方不能為意思表示或生死不明已逾三年**

**夫妻共同收養除外**

**一人不得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 收養關係消滅,則可再為他人之養子女**

**(民1075條) 死亡.離婚.再婚－收養關係不變 須終止原收養契約**

**養父母轉收養－養父母將養子女出養 再成立新收養契約**

**應得他方之同意**

**原則 夫妻各得單獨為他人之養子女**

**夫妻之一方被收養 夫妻不得共同為他人之養子女**

**（民1076條） 例外 他方不能為意思表示**

**他方生死不明已逾三年**

**單親收養－YES**

**其他 養孫制度－NO**

**同性或收養妾**

**書面(96年前，被收養者未滿七歲而無法定代理人者，不必書面)**

**國家機關積極干預**

**收養認可制 由養子女或養父母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**

**向法院聲請認可 丁類事件 管轄 收養人一方非我國籍者，準用第53條規定**

**（74年） （家事事件法61）**

**形式要件 認可收養事件**

**（1079條） 共同審酌事項－收養有無效、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規定者，**

**法院應不予認可（1079條Ⅱ）**

**認可之標準 未成年收養之審酌事項 子女最佳利益（1079條之1）**

**(96年) 準用1055條之1之規定（1083條之1）**

**成年收養之審酌事項 意圖以收養免除法定義務**

**（不予認可） 依其情形，足認收養於其本生父母不利**

**（1079條之2） 有其他重大事由，足認違反收養目的**

**- 委託收出養媒合服務者代覓適當之收養人(16條)**

**兒少福利權益法第16-17條 成立前試行收養制度（17條）**

**命進行訪視與提出調查報告（17條）**

**年齡限制（1073條）**

**明文 近親收養之限制（1073條之1）**

**（1079條之4）**

**原因 一人同時為二人之養子女（1075條）**

**收養之無效 無效 未得父母之同意（1076條之1）**

**與撤銷 未滿七歲應由法定代理人代為或代受意思表示（1076條之2Ⅰ項）**

**未具備形式要件－書面與認可（1079條Ⅰ）**

**當事人無意思能力**

**學說上 無收養之意思 附終期或解除條件－無效**

**附條件或期限 附始期或停止條件－有效**

**限制收養之效力－僅限制無效**

**自始、當然、絕對 無效說－違背強制禁止**

**法院未發現收養無效之原因而予認可時 有效說-認可具公信力**

**效力 確認收養關係不存在之訴（家事法3I甲類事件）**

**收養無效之訴**

**當事人 收養當事人一方v.他方(家事法39條)**

**第三人v.雙方當事人（被告）**

**當事人一方死亡—第三人為原告v.生存之他方**

**配偶共同收養(1074條) 配偶得請求**

**除斥期間知悉事實起6個月內**

**或自法院認可之日起一年內**

**夫妻一方被收養,應得他方同意(1076條) 他方配偶或法定**

**明文 滿七歲未成年人被收養,應得法定代理 代理人**

**（1079條之5）**

**原因 人之同意(1076條之2Ⅱ項) 除斥期間與上同**

**得撤銷 收養被詐欺.脅迫(民92)**

**學說 同意被詐欺.脅迫(民92) 無效**

**妄冒 得撤銷**

**向法院請求撤銷之－1079-5條(家事法3條乙類事件)**

**行使與 行使 期間 未規定**

**效力 學者－應限制撤銷權之行使期間,應「準用」1079-5條**

**不溯及既往－準用終止收養之效力規定(1079條之5)**

**效力 準用1082-1083 生活陷於困難者之相當金額請求權**

**判決終止收養 養子女本姓之回復**

**原則－與婚生子女同(1077條Ⅰ)（生效時點：認可裁定確定時，溯及於收養契約成立時）**

**養子女從收養者之姓或維持原來之姓**

**姓氏 共同收養時,書面約定從養父姓.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**

**(1078條) 變更姓氏－準用1059第二項至五項**

**不能兼用本姓**

**親權 養子女與養父母間互負扶養義務(1114條一款)**

**收養之效力 親子關係之發生 扶養義務 養子女與本生父母間不互負扶養義務**

**夫妻一方收養他方子女,該子女與該雙親互負扶養義務**

**養子女與養父母互有繼承權(民1138條Ⅰ款)**

**繼承權 養子女與本生父母無繼承權**

**繼承順序與應繼分與婚生子女同**

**養父母之親屬 發生親屬關係(1077Ⅰ項)**

**與養子女間 注意－養子女間與養子女與親生子女間之結婚問題**

**親屬關係 養子女之直系血親 收養認可後始出生－發生親屬關係**

**之發生 卑親屬與養父母間 收養認可時已出生 原則－未成年且未結婚發生**

**(1077Ⅱ項)**

**例外 已成年或已結婚者同意（不完全收養制）**

**同意方式,準用1076條之1第Ⅱ、Ⅲ項**

**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(1077Ⅱ項)**

**但夫妻之一方收養他方之子女時,他方與其子女之權利**

**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 義務,不因收養而影響**

**收養者收養子女後,與養子女之本生父或母結婚,養子女**

**回復與本生父或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,但第三人**

**已取得之權利,不受影響(1077Ⅲ項)**

**養子女之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 原則－不因收養而生任何關係**

**與養父母及其親屬間 例外－本來即有親屬關係**

**由雙方合意終止(1080Ⅰ)**

**有本生父母－父母**

**不能,或已死亡－其他法定代理人**

**成年須有意思能力**

**實質要件 終止收養之 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,**

**意思能力 由收養終止後,為其**

**法定代理之人(1080條Ⅴ)**

**要件 滿七歲之未成年人－應得終止後**

**合意終止 (1080條Ⅵ)為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**

**原則－共同終止 夫妻一方不能為**

**單獨終止 意思表示或生**

**收養之終止 共同收養時 例外 死不明逾三年**

**(1080Ⅶ) 夫妻一方於收養**

**後死亡**

**夫妻離婚**

**效力不及於他方(1080條Ⅷ)**

**形式要件 書面為之（無須登記）**

**(1080Ⅱ) 養子女為未成年者,應向法院聲請認可**

**夫妻之一方以他方之子女為養子女時,終止收養是否須得**

**他方之同意？**

**問題 有配偶者被收養不論已得或未得配偶同意,其終止收**

**養時是否須得配偶之同意？**

**收養人或被收養人於收養時無配偶,而終止收養時有**

**配偶,終止收養是否應得配偶同意？**

**無書面 (1080Ⅱ項)**

**明文 養子女未滿七歲,未經其法定代理**

**原因 之人代為意思表示或聲請(1080Ⅴ項)**

**無效 未成年人未經法院認可(1080條之1Ⅱ)**

**無效與 (1080條之2) 無合意**

**得撤銷 學說 假裝終止、 形成說者,有效－三人**

**心中保留 無效說**

**效力 任何人均得請求**

**自始無效,收養關係繼續合法存在**

**夫妻未共同合意終止收養(1080Ⅶ項)**

**明文 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,未得終止後法定代理人同意(1080Ⅵ項)**

**原因 未成年人合意終止，未向法院聲請許可(10801-1II項後段)**

**得撤銷 學說 被詐欺、脅迫**

**(1080條之3) 錯誤之意思表示**

**以訴為之（成年：書面完成時；未成年，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）**

**撤銷權人－合意終止之配偶,同意權之法定代理人**

**效力 除斥期間 自知悉事實之日起六個月內**

**自法院認可或許可之日起一年以內**

**溯及效力－收養自始未終止**

**例示概括主義（96年）**

**對於他方為虐待或重大侮辱**

**遺棄他方-- 專指扶養義務不履行**

**故意犯罪，受二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而未受緩刑宣告**

**依社會觀念及養父母子女之實際關係定之**

**原因**

**如養子女與婚生子女結婚，未及作成終止收養之書面，養親失蹤**

**判決終止 有其他重大事由，難以維持收養關係**

**(民1081)**

**如本生父母出養子女後已無子女，而養父母則別有直系血親卑親屬時**

**問題－重大事由應負責之一方，可**

**否請求終止收養？**

**當事人他方（養子女或養父母之一方）**

**請求權人 主管機關（兒童及少年福利主管機關、老人福利主管機關）**

**利害關係人（如本生父母）**

**法院審酌標準－依養子女最佳利益為之（1081II、1083之1）**

**請求權消滅 未明文是否得因宥恕或同意而消滅**

**學者有主張應類推關於離婚請求權之規定(三人)**

**養子女死亡－親子關係消滅，但收養關係之效力，仍存在**

**當事人死亡 養父母死亡 一方死亡，死亡者收養關係不消滅，但生存者得終止**

**雙方死亡，收養關係不消滅**

**死亡與死後 為保護養父母死亡後，無法合意終止之被收養人**

**終止收養 養父母須死亡 均死亡**

**死後終止收養 一方死亡，一方已合意終止，對於死亡者得聲請**

**(1080條之1) 養子女得聲請法院 舊法－須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**

**許可終止收養 新法－無限制**

**未滿七歲，由收養終止後為其法定代理人向法院請求**

**滿七歲，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**

**終止收養顯失公平者，法院得不許可**

**無溯及效力，向將來消滅 書面作成時**

**合意終止 未成年養子女，自法院認可裁定確定時生效(1080第4項)**

**效力發生時期 裁判終止－判決確定時**

**終止收養之效力 死後終止收養－法院許可裁定確定時（無明文，參考1080第4項）**

**一切親屬關係歸於消滅**

**身分上 過去－學說實務見解分歧**

**養子女之直系血親卑 1083條效力及於直系血親卑親屬**

**親屬是否同時消滅 現在 消滅**

**對於養方之效力 34年院解字經收養者與養子女之**

**同意，例外不消滅，不再援用**

**養子女無須返還既得之財產或所受之教育費用**

**財產上 因收養關係終止而生活陷於困難者，得請求他方給予相當之金額(1082條)**

**請求者是否有過失，不予討論**

**請求顯失公平者，得減輕或免除之**

**回復本姓**

**對於本家之效力 回復其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關係間之權利義務（非回復親屬關係）**

**(1083條) 但第三人已取得之權利，不受影響**